

证券代码：002691

证券简称：冀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58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帆先生

3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8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2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23日15:00至2018年8月24日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

的股份数为105,907,2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1492%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,809,6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3558%；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包含5%）共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,244,86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716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24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1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康、谷亚韬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